

國立交通大學軍訓課程實施要項

- 第1條 軍訓教學為國防通識教育，概分：國家安全、國防科技、軍事戰史、兵學理論、軍事通識等五大領域。
- 第2條 軍訓課程為選修，每週上課二小時計二學分，其學分不併入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。
- 第3條 軍訓課程修習一、二年級，應依一、二年級上、下學期依序修之，同學期不得修兩門以上課程，並以當年級同學優先選課。
- 第4條 軍訓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六十分為及格，每學期分別計算，學期成績將以隨堂測驗、心得報告、作業、及考試等方式為之，成績分配比例由授課教官律定之，並於上課時詳述。
- 第5條 學生在一學期中缺課時數(含事、病假)超過時數三分之一(含)者，該學期軍訓成績扣考，以零分計算，軍訓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，得以重修。
- 第6條 軍訓課程為選修，故無需辦理課程抵免作業。
- 第7條 報考預官應於大三、碩一、博一結束前修滿軍訓課程二學年(四學期)，且平均分數在70分以上(含)。
- 第8條 大學軍訓課程折抵兵役役期每學期折抵四日，最多折抵四學期計十六日，以在學成績單，至軍訓室辦理審查簽證後，至服役單位辦理折抵。
- 第9條 本實施要項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